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第 5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記錄：蔡易芷、陳慧儀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陳政務次長明堂)

本次會議自專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 44 條開始審查。

貳、秘書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主席裁示

一、UNCAC 第 44 條

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下稱國兩司)補充及強化說明下列內容：

- (一) 補充序文及英國簽訂備忘錄之相關說明，先作概括敘述，並依項次精簡說明。
- (二) 法規範及策進作法等內容，依項次順序呈現；策進作法部分，強化說明我國引渡法目前正在修訂中，係參酌各國際公約有關引渡及國際合作之規定作為修法方向，並提出相關修正重點。
- (三) 於第 91 點(2)補充說明我國原已有公平待遇之原則，但為求明確，將其列入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
- (四) 檢視引渡法草案內容，確認是否有納入本條第 15 項提及之性別、種族、宗教、國族、族裔、政治等各類別。
- (五) 補充說明我國因國際政治情勢之現實問題，批准書無法存放聯合國，因此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條約締結法，該法第 11

條規定可呈請總統逕行公布，表示我國願意接受盡國際義務。

(六) 補充王又曾案，說明臺灣在引渡方面的困難度。

二、UNCAC 第 45 條

(一) 請補充序文先作概括敘述。

(二) 有關我國與巴拿馬簽署遣送受裁判人條約部分，請國兩司及外交部確認是否於報告中敘明洽簽過程。

三、UNCAC 第 46 條

(一) 請國兩司補充序文先作概括敘述，並依項次精簡說明，及確認附錄 3 內容。

(二) 請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補充對外簽訂之互助協定，及相關重要案件，例如菲律賓毒品案、電信詐騙案等。

(三) 第 95 點(1)、(2)，請補充說明相關規定均包含對自然人及法人之司法互助。

(四) 策進作法部分，請國兩司補充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立法總說明，表示我國重視國際合作和司法互助。

四、UNCAC 第 47 條

(一) 重要案件部分，請檢察司於補充和信醫師殺人案、詐欺嫌疑人遭菲律賓遣返大陸案。

(二) 策進作法部分，請國兩司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充兩岸司法案件移轉管轄及國際移轉管轄相關問題、我國之努力及作為。

五、UNCAC 第 48 條

(一) 請警政署於重要措施及作法補充說明我國加入國際刑警組織遭遇之阻力及未加入之不利之處。

(二) 請檢察司、調查局、警政署及海巡署補充受到讚揚之重要案件，例如多明尼加電信詐欺案等。

六、UNCAC 第 49 條

請補充跨境聯合偵查之重要案件，例如第一銀行案、遠東銀行案等。

七、UNCAC 第 50 條

(一) 刪除原列控制下交付案例，並請檢察司優先補充香港富商勒贖比特幣交付案。

(二) 請廉政署補充葉世文案、檢察司及海巡署補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海巡署在公海破獲毒品案、調查局補充 218 公斤大麻案。

八、UNCAC 第 51 條

(一) 法規範部分，請檢察司補充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及第 475 條，並請國兩司補充國際刑事互助法草案、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相關規定。

(二) 第 113 點移至專論第 38 條。

(三) 重要案件部分，刪除樂陞案，另請檢察司補充陳致中美國不動產交還案及拉法葉案。

九、UNCAC 第 52 條

(一) 請金管會補充說明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監測機制。

(二) 請檢察司於法規範增列國際規範之相關原則，例如重要性職務人士(PEP)及赤道原則等。

(三) 請經濟部於法規範補充商業會計法第 9 條相關規定。

(四) 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充說明外國廠商參與採購之相關規定。

(五) 重要案件部分，請調查局補充侵占台塑資產案及惠普案。

十、UNCAC 第 55 條

請國兩司補充說明本條不適用於我國之情況。

十一、 UNCAC 第 60 條

請廉政署(綜合規劃組及防貪組)補充貪腐趨勢分析、廉政民意調查、廉政評鑑等說明。

十二、 UNCAC 第 61 條

(一) 請廉政署(綜合規劃組及防貪組)補充舉辦及參加國際會議、研討會等內容，與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廉政會報相關說明。

(二) 請廉政署(防貪組)於總論補充說明如何將「國家廉政體系」落實於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十三、 UNCAC 第 62 條

請外交部載明「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之國家，並請調查局、警政署補充我國人員至國外受訓情形。

肆、 主席結論

一、 請各機關(單位)於 107 年 1 月 4 日前以電子郵件將修正資料寄送秘書單位彙整。

二、 本報告統計數據資料請更新至 2017 年 11 月。

伍、 散會(12 時 30 分)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金管會	副處長	李育德
海岸巡防署	專門委員	蔡敦堃
財政部	秘書	林賴卿
警政署	科長	胡耀中
警政署	副主任	陳金陵
法務部國兩司	專門委員	羅進明
國發會	主任	王永福
廉政署	專門委員	陳培志
中央銀行	專員	洪昇宏
法務部司	專員	王上維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顏和慶
兩事局	科長	志鈞
外交部	處長	王國耀
警政署	警務正	曾逸群
矯正署	視察	林震傳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人事總處	專員	呂中暉
經濟部	秘書	馮傑雷
矯正署	專門委員	賴政榮
調查局	處長	黃高村
刑事局	主任	顏祥德
金管會	副員	陳均言
審計部	科長	李云凡
考試院	主任	鄧雅文
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黃建國
工程會	處長	陳尤佳
菸草司	菸草部	王成輝
法律事務司	專門委員	林建宏
司法院	法官	吳之曜

